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公告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公司收到核准批文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止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100%股权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广西三维100%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月4日，广西三维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669761436X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股权，广西三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吴善国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90,461,533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维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向上交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2、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